

全國公會-陶怡婷

寄件者: "全國公會-陶怡婷" <bonny@naa.org.tw>

日期: 2026年5月8日 下午 5:33

發文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文 別	函
主 旨	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有關該公司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之放寬條件補充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備 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 分機 17
傳真：(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專員 陶怡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政廷
電子信箱：u21053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58051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之放寬條件補充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5年3月25日召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管控原則說明」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加強推動全國電網節能、提升供電效率、改善系統壓降與降低線路損失，本公司前於115年3月11日以業字第1158017202號函(諒達)請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加強管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並考量部分民生及政策推動需求，以及維護配電場所已送審案件與既設低壓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用戶之用電權益，已於該函訂有相關放寬條件。
- 三、茲再考量照顧產業弱勢及保障用戶權益，就下列對象再予放寬適用限制：
 - (一)農漁業用戶：考量農漁業用戶如採高壓供電初期所需投資成本較高，將影響其經營發展，爰放寬新設農業動力



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以上、499瓩以下，且行業別屬011、012、013、031或032者，得視實際供電需要採高壓或低壓供電。

(二)配電場所已完成預審或遞送預審資料案件：針對已依低壓三相四線式規劃並完成(或已遞送)配電場所預審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同意設置低壓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配電場所據以供電：

- 1、115年3月11日(含)前完成低壓三相四線式配電場所預審並經蓋「審訖章」者。
- 2、115年3月11日(含)前已遞送預審資料並蓋有電力圖審資料收件專用章(如附件)，惟尚未完成預審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預審資料經確認無須修改者，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審核後蓋「審訖章」。

(2)預審資料須修正者，自本公司各區營業處第一次通知改修之日起，應於2個月內完成修改，逾期視同無效。

四、旨案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瞭解，至紉公誼。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處長 鍾 思 思